公司代码：600847　　公司简称：万里股份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里股份	60084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晶	田翔宇
电话	02385532408	02385532408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
电子信箱	cqwanli2010@126.com	cqwanli2010@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0,573,928.00	758,969,096.38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916,001.99	694,948,071.67	-0.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3,433,725.13	255,798,106.29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069.68	-2,536,3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8,314.92	-3,510,7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4,474.26	-23,162,58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3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65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17.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62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9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576,245.24	

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0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7,708,110	0	无	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0,072,158	0	质押	10,072,158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8,302,418	0	无	0
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7,640,069	0	无	0
张志东	境内自然人	3.37	5,162,800	0	无	0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2.99	4,587,300	0	无	0
刘超	境内自然人	2.70	4,135,000	0	无	0
高天雨	境内自然人	2.63	4,030,200	0	无	0
刘欣	境内自然人	2.31	3,544,800	0	无	0
韩文德	境内自然人	1.87	2,868,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家天下与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受莫天金先生控制；南方同正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与家天下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72,158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433,725.1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069.68 元，上年同期 -2,536,378.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8,314.92 元，上年同期 -3,510,741.44 元。

本期公司业绩亏损相比上年减少，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本期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质量、加大广告推广力度等措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2%；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提升，通过技术及生产降耗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使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14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整体向好。

2、本期期间费用较上期增长较多，其中销售费用增长 525 万元，管理费用增长 195 万元。

3、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根据南方同正与家天下、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南方同正应当促成本公司将本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但转让价格不低于 6.8 亿元。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本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本公司的亏损部分。本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亏损金额为 155,567,888.9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南方同正亏损补足款为 155,567,888.90 元。

根据《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为保证南方同正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包括对本公司业绩亏损补偿款），南方同正将持有的本公司金部股份（10,072,1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7%）质押给家天下；南方同正大股东刘悉承将持有南方同正 10%的股份（对应 600.06 万元的出资额）质押给家天下。截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上述股份的质押权尚未解除。

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向本公司保证：刘悉承个人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将按照《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完成本公司现有的与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置出本公司以前（最迟不迟于上述资产置出的同时）偿还上述亏损补足款 155,567,888.90 元。

本公司母公司家天下承诺：若南方同正、刘悉承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业务发生亏损的补足款），家天下在行使上述股权质押权利时，优先保证万里股份亏损的补足款回收。

另南方同正之子公司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特瑞电池公司 58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本公司，该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截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上述股权仍质押给本公司。

由于相关资产置出预计无法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前完成，2021 年 8 月 9 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根据该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南方同正拟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9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4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ir@yutong.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址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杨波先生、董事会秘书于莉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姚永胜先生和投资者关系经理刘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登录“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 e 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ir@yutong.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刘朋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371,005 股，发行价格为 6.4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7,642,982.2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13,881.19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529,101.06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B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财税[2018]50 号文，公司对相关发行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2,760,056.14 元。

（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2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92,276.01	71,934.03	77.95%
合计	92,276.01	71,934.03	77.95%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922,760,056.14 元加上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13,835,321.11 元，扣除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71,934.03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7,255,109.58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0355　　公司简称：精伦电子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伦电子	6003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万宏	赵诤		
电话	(027)87921111-3221	(027)87921111-3221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IR@routon.com	IR@rout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3,133,490.07	442,334,697.06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438,627.24	259,567,139.44	0.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525,833.29	78,605,336.10	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487.80	-18,014,098.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399.93	-18,828,468.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245.28	-37,218,431.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6.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37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2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学阳	境内自然人	12.19	60,000,000		无	
罗剑峰	境内自然人	3.84	18,900,000		无	
蔡远宏	境内自然人	1.22	6,003,874		无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1	5,970,000		无	
朱双全	未知	1.11	5,480,500		未知	
陈武飙	未知	0.65	3,204,300		未知	
夏重阳	未知	0.57	2,800,00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0	2,482,458		未知	
张谊闻	未知	0.46	2,248,900		未知	
李炎	未知	0.40	1,952,5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股东张学阳与罗剑峰属姻亲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明毅永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毅基金”或“本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如出现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应付本息的情况，将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2、本基金可能受到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诸多风险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获得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与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明毅永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顾家宁波以自有资金认购明毅基金的份额，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投资事项的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名称：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4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梁文飞

5、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391

6、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明毅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5542。

8、明毅基金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梁文飞	4,000.00	40.00
李元丰	2,000.00	20.00
陈所觅	2,000.00	20.00
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小计	10,000.00	100.00

9、明毅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明毅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明毅永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限：15 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4、基金的初始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份。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为均等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结构化安排：本基金不设置结构化安排。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投资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收益和回报。

2、基金费用：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5%，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04%，基金的年运营服务费率为 0.04%，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

3、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4、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

（2）投资范围限定在上述第（1）点内的金融产品。

5、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本基金奉行稳健投资理念，追求基金净值的长期平稳增值，根据宏观经济情况，通过信用分析等手段投资固定收益产品，通过择时交易及个券选择实现基金的资产增值。

（2）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3）其他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参与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约定的其他金融产品、金融工具、投资品种等交易。

6、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 R2 级基金产品。

7、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退出机制：基金投资者可在当期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可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9、违约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10、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协议生效：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署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认购明毅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如出现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应付本息的情况，将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2、本基金可能受到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诸多风险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 号）的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386,398,76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6,136,002.52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452,830.19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9,621.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1,903,550.86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将扣减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93,536,002.5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2021]1-6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210319200139413	2,493,536,002.52

注：上述金额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200210319200139413，截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249,353.60025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